

表 3

市政府落实和承接晋政发〔2018〕39号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（7项）

序号	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	我省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	设定依据	审批部门	省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省备注	我市取消的行政许可等项目名称	我市审批部门	我市加强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企业集团核准登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	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省工商局要强化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	属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事项	企业集团登记	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市、县（区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	
2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412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	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和安排，做好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		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	市人社局	取消审批后，市人社局要根据国家和省人社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，做好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工作	

3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6年修订）	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取消审批后，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；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，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的落实，提高维修服务质量；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，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	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核发	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取消审批后，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各自职责做好监管工作，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要求，按照交通运输部、省交通运输厅的规定，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；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，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的落实，提高维修服务质量；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；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，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	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该行政职权事项相应取消。属“机动车维修、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”的子项，取消后项目名称修改为“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”。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

4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16 年修订） 《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》 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6 年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）	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各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一是要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；二是要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；三是要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；四是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	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县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一是要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；二是要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；三是要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；四是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	
5	设立分公司备案	设立分公司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 年修订）	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取消备案后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监管	属“企业备案”的部分内容	设立分公司备案	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	取消备案后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监管	

6	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原工商总局令 2014 年第 63 号）	省级及太原市、大同市、运城市工商行政部门	取消备案后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		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	市工商局	取消备案后，市工商局加强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明确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要及时推送、及时更新、及时掌握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	
7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 年修订）	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		营业执照作废声明	市级及以下工商行政部门	取消审批后，市县（区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	

注：1、表中第 5、6、7 项在我市权责清单清理和调整时已经取消，此次落实是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再次重申；

2、表中第 1、2 项原为我市权责清单事项，此次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对应取消。

3、表中第 3 项原为我市权责清单事项的部分内容，此次取消后职权名称相应修改。